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13,999,980港元。代價乃由臨時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13,999,980港元。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Sum Tsai Me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2) 買方：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889平方呎。物業目前由賣方擁有，並將交吉出售。

代價

根據臨時協議，買賣物業的代價將為13,999,98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7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ii) 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iii) 代價的餘額約12,599,9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產權負擔

出售予買方之物業將不附帶產權負擔，賣方將於完成前解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建築物頒令第UBZ/U24-18/0084/09號。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應真誠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以反映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於訂立正式協議前，臨時協議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交吉

於完成後，賣方須向買方交吉出售物業。

資金來源

根據招股章程，本集團擬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收購一間新廠房，以作為本集團的新冷藏庫。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代價的資金來源。

將予收購資產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889平方呎。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的食品供應商。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的食品供應商。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其中包括）認為將本集團的冷藏庫／加工能力加倍誠屬合理之舉，且就經營效率、衛生及食物安全理由而言，董事屬意新廠房選址鄰近現有加工設施，並計劃應用約22.0百萬港元於收購一間新廠房以作為本集團的新冷藏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已竭盡全力物識位於葵涌的合適廠房物業，並已考慮地產代理轉介的若干可用廠房物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89平方呎，能夠(全部或部分)滿足本公司的原有計劃。經考慮當前市況、可用的廠房物業、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新廠房物業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受臨時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金額為13,999,98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1室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89平方呎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m Tsai Me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l.hk 上刊載。